

科协惠企政策 汇编

义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服务综合体

- 一、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1
- 二、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使用介绍.....7

第二章 创新主体

-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0
-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15
- 三、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23
- 四、科技小巨人.....27

第三章 创新平台

- 一、重点实验室.....31
-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9
- 三、省中原学者工作站.....44
- 四、省级中试基地.....47
- 五、新型研发机构.....51

第四章 科技计划

一、重大科技专项.....	55
二、省级重点研发专项.....	63
三、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70
四、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72
五、三门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77
六、“揭榜挂帅”项目.....	79

第五章 成果转化

一、技术合同登记.....	85
二、科学技术奖.....	90
三、创新创业大赛.....	97

第六章 金融政策

一、科技贷.....	101
------------	-----

第七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
二、对首次报送研发费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奖补.....	117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高效的科技服务综合体系，精准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三门峡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4 年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按照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要求，以“自下而上提需求，自上而下解难题”的工作思路，全力打造科技服务综合体 2.0，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推动科技服务与培育重点产业链相结合、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相结合、与业务工

作实际相结合，全面铺开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通过精准服务，优化创新生态环境、营商环境，提高高质量考核及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通过完善包联-转办机制，形成覆盖全市县（市、区）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实现需求数量与办理质量“双提升”；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科技服务综合体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在全省的影响力，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二、重点任务

（一）与产业链结合。围绕我市“8+6”产业集群、12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主动对接产业链推进专班，将科技服务综合体模式融入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工作机制。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图谱、六清单”，紧盯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摸清创新需求，打通科技服务综合体需求端供给端，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优化升级，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工作专班）

（二）组建“专业”服务团。根据市县两级产

业发展实际，邀请省市县专家学者、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等，组建专业服务团，为企业创新发展献智献策、把脉问诊。通过开展政策培训、咨询服务、技术指导等，帮助企业对接技术、平台、资源、管理、信息等优质要素，为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破解技术难题提供专业智力支持。（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才合作与科普科、工作专班）

（三）与万人助万企结合。主动对接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将科技综合服务体工作要求纳入万人助万企工作台账，促进科技服务综合体政策宣传和需求征集、办理，一体调度，协同推进，运用“三级”联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解决创新主体实际需求。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工作专班）

（四）与科技业务工作结合。对照省科技厅服务综合体平台办理业务要求，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各创新主体，将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及其他类创新需求，及时填报省科技服务综合体平台系统，实时关注填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填报质量和效率。（各县（市、

区)科技管理部门、各业务科室)

(五)适时举办厅市会商。对征集的创新需求和重大问题,需省级层面解决的,由工作专班提请局党组分析研判,重大问题、重点事项“一事一议”。市科创委办公室牵头对接省科技厅,适时召开厅市会商,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问题解决。(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科教强市专班、工作专班)

三、工作机制

根据《三门峡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成立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专班,专班统筹推进科技服务综合体各项工作。

(一)坚持对口包联机制。实行局机关各科室包联县(市、区)机制,常态化征集创新需求,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营造浓厚氛围。

(二)建立“周月季年”推进机制。周例会。专班坚持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全面研判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短板弱项并研究推动落实。月调度。领导小组每月5日前召开科技服务综合体月调度会,对上月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总体调度。季通报。

领导小组每季度发布工作通报，对各县（市、区）、各包联科室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年终考评。**领导小组根据月调度、季通报情况进行年终考评，并将年终考评结果作为年度科技工作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实行督导办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解决创新主体反馈的需求和问题，县级需求由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办结，每月将办结情况及数量上报至市工作专班。市级需求由专班受理，通过转办机制办结。省级需求通过科技服务综合体系统上报。需求要1天转办，3天内反馈办理情况，7天内落实解决，重大问题1个月内落实，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科技服务综合体作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的“1号工程”，要认真谋划，专班推进，保证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双量”提升。各县（市、区）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各包联科室要主动

作为，深入企业，切实为创新主体解决问题，全方位提高科技创新服务水平。

（二）转变作风，提升服务。包联科室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研究对口县（市、区）科技创新实际，帮助创新主体凝练创新需求和攻关课题，按照职责职能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搭建创新平台、引育科技人才等工作。每月坚持深入企业一线、科研院所等，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3次。

（三）加强宣传，扩大升影响。要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力度和广度，提升科技综合服务体知晓度，营造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包联科室将科技服务综合体推进成效、服务数据、典型案例等材料整理汇总，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2024年4月12日

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

使用介绍

平台访问网址 <http://fuwu.hnkjt.gov.cn>

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改革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需求，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决定开展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成立由省科技厅、省辖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

工作思路

聚焦提升服务、协调、执行、实践、指导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按照“自下而上提出需求、自上而下落实服务”的工作思路，充分征集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创新需求和问题，省市县（区）三级逐级办理。

重点工作

（一）征集问题需求

面向四类创新主体：面向全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发布科技服务事项清单。

征集六类创新需求：征集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创新需求。

（二）提供精准服务

厘清各地创新底数，精准把脉；

服务各类创新主体，精心开方；

组织资源对接活动，精细搭台。

工作机制

（一）需求征集机制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创新需求和问题，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原则，根据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不同类型创新需求和问题，充分论证、分级解决。

（二）需求更新机制

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梳理汇总创新需求，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实行“常态受理、季度更新”，针对性开展创新服务，逐级办理解决。

（三）需求转办机制

省科技厅包联处室汇总收集对口省辖市的创新需求和问题，经审核后反馈至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将创新需求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转交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室具体办理，提出办理结果。

（四）需求反馈机制

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提供精准创新服务，相关办理情况由业务处室1个月内反馈至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将办理情况抄送至各包联处室，由包联处室反馈至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由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创新主体。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完善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一般是指在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申报网址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申请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

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认定流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 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河南省财政对首次认定和连续三次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税收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研发费用税前 75% 的加计扣除比例。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技术转让税收优惠：年度技术转让所得 500 万元及以下免征、500 万元以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入库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评价指标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

科技人员：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 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 分）

B.25%（含）-30%（16分）

C.20%（含）-25%（12分）

D.15%（含）-20%（8分）

E.10%（含）-15%（4分）

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或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

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30分）

B.4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24分）

C.3项II类知识产权（18分）

D.2项II类知识产权（12分）

E.1项II类知识产权（6分）

F.没有知识产权（0分）

直通车条件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1-4项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任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请注意：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也必须填写企业注册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如果评分低于60分，应认真核对是否有数据填写错误。

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

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二）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三）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

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成立年份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五）年度更新

已入库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税收支持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政策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简介

通过工程实施，大幅度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全国领先的创新龙头企业，树立全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标杆，形成较为成熟、有推广价值的促进企业创新的模式，为广大企业实施创新转型提供借鉴和示范，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

创新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优先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内遴选。

申报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税收贡献突出，盈利状况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信誉。企业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运营机制、健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产业链发展中领先优势突出、居于主导地位，在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企业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企业有较为完善的创新发展战略或发展规划，建有省级以上研

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高的创新投入。企业注重研发经费投入，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企业具有良好的培育和吸引人才机制，重视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企业创新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

申报材料

- 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书》。
- 2、企业创新发展综述。
- 3、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 4、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 5、上年度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情况表。
- 6、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超过 30 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以及近三年参与起草的标准、

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7、企业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非合并审计报告，准确披露研发费用、纳税总额等）。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是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具有一定的硬件平台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融资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对象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评价对象是纳入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各年度数据填写完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下;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前两个年度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含)以上;

(三)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 25% (含)以上;

(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近三年至少拥有 1 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五)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六)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2 亿元以下;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前两个年度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含)以上;

(三)企业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25%(含)以上;

(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或3项(含)以上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五)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

(六)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申报流程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评价程序:

(一)企业申请。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照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要求的,在服务平台提交“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入库申请。

（二）评价推荐。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受理企业提交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在服务平台确认并添加评价意见,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有异议的和不符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服务平台退回。

（三）登记入库。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企业纳入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库进行管理,下发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文件和证书。财政支持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国家实验室以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竞争前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对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国家实验室要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凝炼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攀登世界科学高峰。

政策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2年版)。

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省级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结合应用开发研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是全省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支持方向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

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在省内注册的、符合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以培育和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地方，围绕产业发展布局与区域特色，通过与省辖市政府共建的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要结合国家优先发展的

学科领域，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河南优势和特色，同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 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

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 万元以上；

5.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以上。

申请建设程序

1.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向省科技厅提交重点实验室申请材料，并在河南省科技计

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2.省科技厅负责受理重点实验室申请，结合专家会议评审意见、各学科领域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形成重点实验室拟考察名单。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拟考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后，下达同意建设文件。

市级重点实验室

概念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按照《河南省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的部署，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申报主体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并按要求积极配合填报有关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数据；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产业化研发实力以及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重点实验室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四分之一，或不少于 4 人；重点实验室科研场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800 万元。

申报材料

《三门峡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及附件。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概念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依托省内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组建的研发中心，其任务是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研发和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1) 研发机构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2) 研发机构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拥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3) 依托单位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地处县（市），建有较完善的内部研发机构且能正常运行的依托单位可直接申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依托企业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具有独立研发中心，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500 万元。

(5)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6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不包括实用新型专

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6项。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fwf.gov.cn/>)--部门--科技厅--其他权力--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同时需报送系统生成材料的纸质文件。

申报途径

通过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概念

围绕我市转型创新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突出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申报主体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并按要求积极配合填报有关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数据；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产业化研发实力以及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工程中心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和工程设计人员 10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2 人；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申报材料

《三门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及附件。

河南省中原学者工作站

政策依据

《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20〕100号）

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我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创新型河南，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线集聚，鼓励引导高层次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加强和促进中原学者与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规范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职责任务

1、围绕企业或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组织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针对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联合申报高层次项目、专利和科技成果；

3、引进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

5、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6、做好中原学者及其团队进站科研和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具备为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

2、与相关领域一名或一名以上中原学者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至少三年。且签约中原学者本年度新进站数量不超过1个。

3、要与进站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在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有关事项等方面有明确的协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

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申请单位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通知，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2、审核评估。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拟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议名单。

3、批准建设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并颁发中原学者工作站牌匾。

省级中试基地

概念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政策依据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三发[2021]19号）。

支持方向

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申报条件

（一）符合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建设的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少拥有 5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 20 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 15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 30 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

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对外服务意愿。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创办或孵化 2 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 5000 万元以上，4 或累计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六）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

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申报途径

通过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新型研发机构

概念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从事科研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策依据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

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五）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七）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

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八)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收入证明材料;

(九)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申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发布征集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作通知,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简介

聚焦我省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创新需求，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以及民生公益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瓶颈，着力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示范推广应用，是引领作用突出、资金投入量大、协同效应明显、支撑作用显著的重大科研项目。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河南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

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0 月 31 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

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六）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探索推行“赛马”“项目专员”等制度。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

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 PDF 文档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

(六)项目评审。省科技厅在网站上发布评审通知,进入评审环节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上的相关要求准备评审答辩的相关事宜。

支持方式

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拨付经费。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项目立项后核定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或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后补助支持，可事先拨付一定比例启动经费，其中创新引领专项分年度按比例给予支持。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企事业单位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市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领域进行申报，围绕国家、省战略需求、三门峡市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

（二）项目单位须是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具有市级以上研发资质且与省内

外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 3 年内承担的市级科技项目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申报程序

（一）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市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本辖区

科技主管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并正式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预算审核。市科技局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申报书进行审核。

（四）评审立项。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的通知》（豫科项〔2023〕43 号）、《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 号）

政策简介

重点研发专项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需求，针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争形成一批新技术，研发一批新产品，转化一批新成果。

项目分类

重点研发专项分为技术研发类和成果转化类。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按照国家重点研发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围绕我省重点领域产业发展，聚焦重点方向，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已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逾期尚未结项验收，或近3年内存在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不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0月31日后出生），鼓励青年创新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逾期未结项的，不得申报。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一般不低于100万元。其中，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六）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协同攻关；产业化应用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申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应有企业参与；省实验室按照任务型创新模式，自主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省重点研发专项管理，不再参与竞争申报。

（七）申报项目为成果转化类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且产权归属清晰、无法律纠纷，处于中试熟化阶段或产业化开发前期，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2.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3.申报单位与成果权属者不一致时，双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

重点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八）申报项目属于国际合作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申报须联合依法建立/注册并在合作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

2.申报单位与外方应具有较好合作基础，并签署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中外文对照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文本，具体要求如下：

协议或文本需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项目分工、权益分配、签署人及签署日期等基本要件，其中，合作时限需覆盖项目实施期；协议签署人应为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团队负责人与外方负责人，并提供双方在职证明、工作简历及联络方式等。在职证明应显示姓名、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或职称等基本信息并具备相应佐证效力。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合作内容应符合我国及外方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规定，申报项目涉及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要求，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重点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的合作项目。

组织方式

（一）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

门（单位）申报，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

（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程序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fwf.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

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评审。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申报单位需按照省科技厅发布的评审通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答辩材料等相关事宜。

支持方式

省财政资金以前支持为主,按照实际需求和进度分期拨付经费,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百万级,个别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政策依据

《三门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简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攻关等相关科技活动。

申报主体

我市辖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组织方式

市科技局下发项目通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通知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集中统一受理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直接上报市科技局。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市科技局网站发布

的通知内容填写项目申请书（附有关附件），提交至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市直有关部门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市科技局依照当年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三）立项。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当年立项的项目通知。

支持方式

主要分为财政资金支持和指导性自主投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支持类型

2023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

申报主体

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申报单位应具有必要的科研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

申报要求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科技成果的实施方，且该成果在豫落地转化或推广示范。成果来源为技术转让成果或自主研发成果，进行转化的主要成果取得时间不超过5年。（2）项目成果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已完成中试熟化或产业化，适宜在一定范围内转化应用。项目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解决关键科技问题，应用目标明确，支撑地方发展。（3）申报单位与成果权属者不一致时，双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4）优先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豫等科研单位在豫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5）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乡村振兴项目：（1）申报项目应是在脱贫摘帽县内具体实施的科技项目，有明显的增收致富成效。（2）项目前期须有一定的帮扶基础，在开展

技术成果示范应用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用于帮扶的技术、产品或产业主要成果取得时间不超过5年。

跨区域研发合作（含自由探索类）项目：（1）申报项目应为我省各类创新主体与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合作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要符合我省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的创新度和成熟度，且已有实质性的跨区域研发合作，须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相关工作。（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联合研究开发的能力，应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要提供与合作单位签署的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有效协议，合作成果知识产权明晰。（3）自由探索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为项目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研究方向明确，有良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研究进展或理论突破。

申报材料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请书、项目经费明细表。

申报程序

1.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科技创新部、财政审计部，按照属地化原则公开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2.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指标数，综合项目情况，择优推荐。3.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单位登陆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管理系统（<http://zlx.hnkjt.gov.cn/kjfzxx>），按照系统要求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4.审核推荐。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要求登陆系统进行审核推荐，与财政局行联合行文分别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近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引导资金经费的2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

构等。3.申报单位应具有必要的科研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4.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5.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含），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门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项目

政策依据

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三发〔2017〕21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办〔2017〕49号）。

政策简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由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强力汇聚一流创新人才，进一步增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力。

申报对象

1、人才（团队）申报对象：符合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

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有关规定，并在我市实施项目的人才（团队）。按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级人才（C类）、青年英才（D类）、急需紧缺人才（E类）五个层次进行申报。

2、人才项目申报对象：指人才（团队）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分为产业化项目、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科技合作项目三类。

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受理—现场评估—项目会审—政策支持

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科〔2019〕91号）

政策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揭榜挂帅”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解决河南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实施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申报类型

（一）技术攻关类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

2. 征集要求

(1) 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

(2) 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4) 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5) 发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并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二）成果转化类

1. 征集对象

主要为国内外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各类创新平台等。

2. 征集要求

（1）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销售为主，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发榜单位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

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筛选，重点遴选出创新性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需求，面向全社会公开张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签订技术合同，或双方达成共识，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确定中榜项目名单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成功揭榜的项目将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的管理。

（二）项目立项。省科技厅网站上发布“揭榜挂帅”项目立项通知。

（三）项目签订。项目负责人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完善项目任务书内容，其中：项目绩效目标、总预算、项目

实施期原则上应与申报书一致，经费预算表中无需填写省拨经费额度，以核定合作协议金额为准；其它内容请认真对照填报说明进行完善。发榜方与揭榜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需作为附件上传。填报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审核确认后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书、预算书、及合作协议内容对照审核，确认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项目验收。实施期满或提前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申请进行验收评价，验收评价结果作为后补助经费的核算依据。

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可分两次拨付，经费将根据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银行拨付凭证，确认项目合作协议金额（不包括购买仪器设备）实际到位情况后按不超过 30%的比例核算。如有拨付合作经费且达到 200 万元以上，可申请首批经费。后补助经费待双方合作项目完成后，根据综合绩效评

价结果核算、拨付；如最终认定支付给合作方总资金额度达不到核定合作协议金额的，不再给予后补助经费。

技术合同登记

政策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登记范围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登记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登记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

出认定登记申请。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登记材料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登记程序

1.注册用户名 ID 和密码

首次申请技术合同登记，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处由登记员负责审核，进行注册，给予用户名 ID 和密码。

2.网上系统填报

合同卖方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应是已生效的

合同,并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网址:<http://210.76.97.54>),选择合同卖方,凭网上登录 ID 和密码进入技术合同网上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的合同详细信息,按提示逐项完成后提交。

3. 认定登记

合同卖方持完整的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正本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如涉外英文技术合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出口登记证明),《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对不予登记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不予登记”的字样;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分类登记,编列合同登记号,加盖登记专用章。

4. 到市技术市场办进行复核认定

对于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经各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登记后,携带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及出具的《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报市级科技局审核,加盖市技术市场

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登记机构

三门峡科技大市场（三门峡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大楼东裙楼）

注意事项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税收政策

（1）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登记可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加计扣除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可以进行税前加计扣除，进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中小型企业按照 75%加计扣除或者 175%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按照 100%加计扣除或者 200%税前摊销。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概念

由国务院设立，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

政策依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年）；《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获奖人范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财政支持

科学技术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由国务院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

得，450 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由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国际科技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省级科学技术奖

概念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年）；《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奖项设置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方式

由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提名工作。

被提名项目（人）基本条件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对做出

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授予省科技进步特等奖。被提名项目（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在河南省工作满5年以上，并将继续在河南省工作。

2.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组织，与河南省的合作须满3年以上，合作协议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前。

3.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于2022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提名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4.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准入）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必须完成审批（准入）手续，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5. 重大工程项目（含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 2 年以上的应用（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使用。

6.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的发明人（或权利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8.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个奖种。

9. 2023 年度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0. 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11.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12.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3. 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14. 提名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以第一完成单位为准，省辖市、县（市）不得提名非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完成单位的项目；其它提名单位不得提名非行政主管和业务指导的完成单位的项目。

15. 2023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连续 2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6. 满足《2024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5）的其他规定。

提名步骤

根据省科技厅当年发布的通知开展。

财政支持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标准为 300 万元/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

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个。

创新创业大赛

政策依据

以 2023 年大赛为例：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豫科企〔2023〕6号）

《关于印发<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三门峡分赛区暨第五届三门峡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三创组〔2023〕1号）

参赛条件

初创组和成长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6.获得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团队组参赛条件（仅市赛适用）：

1.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及事业（科研）单位的技术创新项目；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4.近三年通过项目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可直接参赛。

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发放奖金、奖杯和证书。

支持政策

1.大赛获奖企业优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进行管理和服 务，并列为省市“科技贷”业务优先支持对象，提供金融支持；

2.优先支持大赛获奖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大赛获奖企业，选择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定时期房租减半等优惠政策支持，提供全方位孵化服务；

4.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股改和上市等方面的创业导师辅导培训；

5.进入河南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获奖企业同时享受河南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各项支持政策。

比赛流程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大赛初审——大赛复赛——大赛决赛——推荐项目参加省赛、国赛

省级“科技贷”业务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金〔2021〕11号),包括《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简介

“科技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河南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的贷款业务。

服务对象

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

企业。

办理流程

(一) 融资申请。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均可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申请“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二) 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三) 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四)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共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五) 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

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受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因合作银行违反本方案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六）追偿返还。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共同向企业追偿，追偿获得的资金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政府实际承担损失比例的相应金额退还至准备金账户。

（七）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受托机构报备。核销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备核销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科技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科技信贷准备金中予以核销。

贷款额度

合作银行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年。

担保方式

第三方担保、实物资产抵质押

利率定价

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可按同期同档次 LPR 换算)。

市级“科技贷”业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科字〔2020〕7号）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科技贷”业务的通知（三科字〔2020〕45号）

政策简介

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的业务。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50%的风险补偿，单笔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服务对象

三门峡市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我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备案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

他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认可的实施科技创新项目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办理流程

- 1.企业申请；
- 2.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 3.推荐至创新发展中心在市金融服务中心设立的“科技贷”业务窗口；
- 4.合作银行尽调后备案至创新发展中心备案；
- 5.创新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确认函。

贷款额度

合作银行、创新发展中心专家评审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不超过 36 个月。

担保方式

第三方担保、实物资产抵质押

利率定价

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0 个基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除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2023年1月1日以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2023年1月1日以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

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

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排除范围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 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对首次报送研发费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奖补

政策依据

《义马市关于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的若干措施》（义科创〔2023〕1号）

政策简介

对首次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义马市 1:1 配套奖励企业。